

華僑協會總會獎勵研究 華僑華人事務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第 17 屆理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17 屆理事會第 14 次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第 21 屆理事會第 8 次會議修訂

第一條	華僑協會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研究生研究華僑華人事務，特訂定本獎勵研究華僑華人事務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第二條	凡兩年內，以研究華僑華人事務為主題，並已取得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博、碩士學位之論文者，均得申請。
第三條	申請者檢附之文件（以 PDF 檔傳送）： 一、身分證（或護照）影本一份。 二、申請表（格式如附錄一）。 三、研究所成績單一份。 四、兩年內取得之學位證書影（請註明與正本相符）一份。 五、指導教授推薦表一份（格式如附錄二）。 六、學位論文一份。
第四條	申請方式及時間： 本會每年辦理一次，於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，申請者以電郵檢附本要點第三條相關文件寄送本會 oca2326f@gmail.com。
第五條	審查方式： 由研究出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與秘書長共同推薦學者專家十名，請理事長自其中遴選三名組成審查會議議決。
第六條	獎勵名額、金額按本會年度預算辦理。獎勵金額：博士論文每篇最高新台幣五萬元，碩士論文每篇最高新台幣三萬元，公開頒獎。獲獎人就論文內容摘要後，得於僑協雜誌刊載。
第七條	獲獎論文，自行或公開出版時，須於首頁載明「曾獲華僑協會總會獎勵」。
第八條	本作業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